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90号

关于报送《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1MAAKABUT6T）组织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

变更报告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董地街道境内,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18''\sim 105^{\circ}3'4''$,北纬 $26^{\circ}34'25''\sim 26^{\circ}35'25''$ 。本煤矿兼并重组后进行优化重组,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8号”、“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8号”及“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10号”文件,兼并及优化重组保留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老鹰山镇东风煤矿,拟建生产规模90万吨/年,关闭水城县董地乡大营煤矿、紫云县黄泥坡煤矿、威宁县哲觉镇大箐沟煤矿。2021年4月贵州省能源局同意兼并重组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的申请,同意东风煤矿独立法人公司名称为“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2021年8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44号”批复了东风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2021年8月取得9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

兼并重组后,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

2021 年 12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238 号”予以批复（以下简称原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8.51 万元至今尚未缴纳。关闭的大营煤矿、黄泥坡煤矿、大箐沟煤矿均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12 年大营煤矿工业场地改造建设六盘水大营煤业有限公司董地洗煤厂入洗原煤 60 万吨/年技改项目，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项目备案，2013 年 5 月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洗煤厂独立并变更企业名称为六盘水顺泰精煤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7 月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以“水城水保承〔2021〕34 号”接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原大营煤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全部转移至洗煤厂项目；黄泥坡煤矿已通过安顺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验收，大箐沟煤矿经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现场核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因涉及基本农田且拆迁安置困难，建设单位委托煤炭工业石家庄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地面工业场地重新选址，新建 3 条立井，重新调整采掘工艺，建设规模和矿区面积不变。2023 年 1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46 号”批复了东风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初设变更后，相比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在原批复的 7.09 公顷范围外新增 8.24 公顷，增加比例 116%。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规定，委托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编报了《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东风煤矿井田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1.1254平方千米,开采深度+1840米至+1000米,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4015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2601.14万吨,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20.6年。矿井采用立井方式开拓,新建工业场地,场内新建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新建办公生活设施、瓦斯发电站、矸石周转场和选煤场地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保留利用矿山救护队、炸药库、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项目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选煤场地区、瓦斯发电站区、附属系统区、退还区七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以初步设计(变更)为基础进行复核,项目建设占地13.7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71公顷,临时占地3.01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25.2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88万立方米,土方2.54万立方米,石方21.8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5.2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88万立方米,土方2.54万立方米,石方21.84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9万吨,运至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以“区水保函字〔2022〕05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以“水城水保验收回执〔2024〕002号”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建设涉及拆迁10栋民房,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不涉及专

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78364.9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986.0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建设总工期 65 个月，已于 2022 年 5 月动工，计划于 2027 年 9 月建成投产。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9.9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2.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变更报告书进行

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变更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场地分台阶布置。本项目取得水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老鹰山镇东风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查重情况说明》，明确矿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淹没区及其他禁采禁建区不重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 2.6433 公顷，建设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2023 年 4 月本项目取得六盘水市水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明确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工程建设征占地若涉及有关敏感区，项目建设前应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项目工业场地与双巢河河道范围重叠，双巢河属于贵州省河湖名录中的建制内河流。为保护场地安全，建设单位布设钢筋砼箱涵等措施治理河道，编报了《六盘水市水城区（东风煤矿洗煤厂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2022 年 10 月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以“区水务复字〔2022〕15 号”对该报告进行

了批复，并同意工业场地建设。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减少新增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四）基本同意矸石周转场分析评价。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占地面积 0.21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71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4 米，周转期限约 1.7 个月。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五）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7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71 公顷，临时占地 3.01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13.43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439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07 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和选煤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

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选煤场地区、瓦斯发电站区、附属系统区和退还区 7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炸药库区和矿山救护队区 4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本区东侧表土临时堆场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场内道路和东侧填方边坡底部布设混凝土排水沟；场地南侧已埋设钢筋混凝土箱涵，上游配置浆砌石引水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选煤场地排水系统，最终排入河道；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多额外排。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填方边坡覆土撒草植被恢复，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二）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生产及辅助生产区东侧表土临时堆场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场地边界和建筑物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出口分别顺接瓦斯发电站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三）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期间沿挖方边坡外侧布设混凝土截水沟，在场地中部埋设混凝土圆管涵，排水出口分别顺接选煤场地区截水沟和已埋设的钢筋混凝土箱涵。

（四）选煤场地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生产及辅助生产区东侧表土临时堆场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场地中部已埋设钢筋混凝土箱涵，沿挖方边坡外侧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截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沿场内道路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分别顺接公路排水系统和西侧河道，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多额外排。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五）瓦斯发电站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生产及辅助生产区东侧表土临时堆场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建筑物周边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出口顺接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具备条件后及

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六）附属系统区

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和炸药库区已完工，无新增建设内容，已混播草籽恢复植被，现场植被效果良好，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矿山救护队区，施工期间沿南侧挖方边坡底部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出口顺接公路排水系统。具备条件后及时沿挖方边坡底部种植攀援植物，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七）退还区

本区为变更前已扰动区域，变更后不再利用，治理后退还当地村委。施工期间在场地中部已埋设浆砌石排水涵洞，沿西侧围墙已实施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出口分别顺接公路排水系统和下游天然溪沟。具备条件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7.35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165.374 万元，变更报告书新增投资 191.98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16.21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6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6.332 万元，独立费用 88.48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 32.0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398 万元（其中按“黔水保函〔2021〕238 号”补缴 8.51 万元，变更后新增占地 8.24 公顷需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缴纳 9.88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